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浦口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PR-G2025-0015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浦口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PR-G2025-0015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浦口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附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11月-2028年底前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788,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2 因乙方作业导致的数据等错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即（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157,720.00元）人民币；

2. 2026 年完成登记电子档案归集以及按上级要求完成浦口区地籍数据汇交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即（大写）：贰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236,580.00元）人民币；

3. 项目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即（大写）：贰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236,580.00元）人民币；

4. 项目一年维保期到期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壹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157,720.00元）人民币。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晓华

乙方：北京太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 234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函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条款与合同条件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使用。涉及到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 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招标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期限：2025 年 11 月-2028 年底前

三、采购需求

为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 号）、《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确权登记〔2025〕5 号）等文件要求，以地籍“一张图”为导向，立足已有数据资源和工作基础，围绕解决地籍管理分散、权属交叉重叠、数据入库不全等问题，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对现有调查、登记类数据以及不同时期的电子档案数据进行整理融合，逐步建成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唯一身份标识，空间全覆盖、类型全涵盖、业务全贯通的地籍数据库，形成统一产权底板，实现不动产图、属、档的一体化管理，支撑确权登记、用地审批、土地供应、权益管理、城市更新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项目采购主要包括登记电子档案归集、地籍数据整理汇交及地籍图编制三个方面。

1. 登记电子档案归集

针对存量线上登记业务的电子资料需按照电子资料归档要求,完善后挂接并导入至市局新档案管理系统;针对线下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登记业务电子档案,进行统一目录、数据转换、挂接以及登记信息一致性比对等规范化处理,实现登记电子档案一体化管理。

2. 地籍数据整理入库与汇交

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已有各类地籍成果,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等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进行系统分析,规范空间、属性数据,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补充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重要信息,并与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做好关联,统一纳入地籍数据库,确保图属一致,现势有效。

持续推进确权登记数据补充完善,对权利和空间范围交叉重叠、位置偏移、属性缺失等登记数据问题,依据档案资料或补充调查进行修改。涉及权属争议调处等短期内难以处置到位的,应分类做好标注,后续结合相关业务办理逐步完善。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

在完成地籍数据整理入库后,按照上级工作进度安排,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全类型地籍数据汇交,基本实现城乡地籍图全覆盖,完成地籍图编制,形成浦口区产权底板。

3. 地籍图编制

依托已入库地籍数据成果,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根据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分类编制地籍图。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内容包含地籍区界线、子区界线、已登记宗地界址线、各类地形要素及相关

注记等要素信息。

四、其他

1、中标人应自备本项目使用的法规、标准和其他规划依据资料，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

2、因中标人施工不当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交成果质量的无限期追责的权利。

3、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交付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附件二、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分项数据量（统计时点：2025 年 8 月）
1	登记电子档案归集	1、线上不见面登记业务电子资料约 3.8 万卷； 2、线下登记电子档案共约 138 万卷：其中涉及土地登记约 30.28 万卷,房产登记约 42.4 万卷，不动产登记约 60.9 万卷，承包经营权登记约 4.7 万卷。
2	地籍数据整理与汇交	1、涉及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已调查宗地约 5.55 万、已调查房屋约 13 万、已登记权利约 2.52 万、已登记权利人约 2.6 万； 2、涉及国有建设用地已调查宗地约 1.2 万宗、已调查房屋约 41.9 万、各类已登记权利约 104.98 万、已登记权利人约 166.9 万； 3、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登记宗地约 15 万、已登记权利约 4.7 万，林权已登记宗地约 200 宗。 4、未调查数据按实际要求补充。
3	地籍图编制	辖区内全覆盖，全域约 731.64 平方千米。

附件三、保密责任书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参与浦口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并承诺在保密期内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一、我司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项目涉密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给第三方。

二、在制作、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涉密资料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严格防止涉密电子资料在存储、拷贝、发送、使用过程中被非相关人员获取；涉密电子资料在使用完毕后，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销毁。

三、不得擅自向新闻、出版单位投寄或在互联网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稿件及信息；不得擅自复制、摘录、摘抄涉密文件、资料内容；不得擅自私人交往、私人通讯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得擅自携带涉密载体外出；不得擅自将有涉密数据的计算机等接入互联网；不得擅自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

四、发生失、泄密事故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报告情况，不隐瞒，不虚报事实真相；如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时，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五、严格执行本单位的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安全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及检查。

六、在浦口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中，我司承诺在保密期内对涉及的资料及信息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承诺书中保密承诺内容。

七、项目实施人员进场前进行保密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并签订对等保密承诺。

上述承诺均出于保密责任单位真实意愿，本责任书经我司确认、签字起生效并交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存档。

保密单位：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